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再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再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劉再生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被告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按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

劉再生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上犯罪，並製造資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初某日，在嘉義縣○○鄉○○村○○○00號統一超商栗子崙門市，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使用、女兒劉○○（108年生，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

01 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LINE暱稱「國際業務副處長」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
04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向附表所示之人
06 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07 間，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
08 一空，而製造金流之斷點。

09 (二)證據名稱

- 10 1.被告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卷第3-8、9-
11 11、偵卷第16-17頁、本院卷第65-66頁)。
- 12 2.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證據出處欄所列之證據。
- 13 3.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53-15
14 5頁)。
- 15 4.被告提出之與「國際業務副處長」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6 (警卷第149-150頁、偵卷第18-23頁)、嘉義地方檢察署98
17 年度偵字第53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98年度嘉簡字第1617號判決書(偵卷第9-10反面頁)。

19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於本院
21 審理中辯稱：我也是被詐騙集團騙的等語。經查：

- 22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23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
24 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而詐騙集團以各
25 種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俗稱之人頭帳戶，又可分為
26 「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兩種取得方式。前者，
27 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
28 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
29 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
30 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
31 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

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參照）。

2. 本院依據直接審理當庭與被告對話，足以認定被告認知能力正常，其行為時已50餘歲，當具有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應有一定知識程度，理當知悉若將本件郵局帳戶之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他人即可任意用以收款、提款、轉帳使用，進而推知被告理應知悉他人使用其本案郵局帳戶，當有隱匿自己身分而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另依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及中所陳述之情節，其乃因貸款需求而提供帳戶資料，以被告之生活智識、經驗，被告並未進行查證，且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被告在乎的只是能否取得款項，至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後對方要如何使用，或可能涉及犯罪之事，均抱持「不在意」之容任故意。更何況被告於98年間即有因提供帳戶而遭法院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確定之紀錄。準此，對於他人以借款、貸款為由要求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當應特別謹慎，且以其上開生活智識、經驗，豈有輕信於人，甚至在僅有對方LINE聯絡方式，其餘聯絡方式均付之闕如之情形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理？足徵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本件帳戶之上開郵局帳戶資料為不法行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3.被告固提出與「國際業務副處長」之對話紀錄為憑。然依據
02 上開說明，交付帳戶之被告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
03 外觀，然只要被告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
04 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
05 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
06 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被
07 告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
08 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是縱使被告
09 於交付帳戶時，同時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其亦明瞭本案借
10 貸與其日常生活經驗相違，並不尋常，但其在對自己利益考
11 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可能受害之下，依然將本件郵局帳戶
12 及另2個帳戶資料交予給陌生人，此乃被告基於評估後所做
13 之決定，而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因受騙交付帳戶資料之情
14 形有別。故本件自不會因被告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
15 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與洗錢
16 間接故意之成立。是被告上開辯解，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
17 定。

18 三、適用法條

19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2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入時間	轉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羅大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謊稱為賭場工程師，透過IG向告訴人羅大偉傳送投資網址，向其佯稱：能觀察賠率獲得高額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7日 10時41分許	郵局帳戶	12萬元	①113.4.9警詢筆錄(警卷第12-13) ②羅大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誘騙網站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29-3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4-17、26頁)
2	鍾智元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透過FB代工社團向告訴人鍾智元傳送投資網址，向其佯稱：用該平台搶訂單抽傭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7日 12時59分許	郵局帳戶	2萬元	①113.4.10警詢筆錄(警卷第32-37頁) ②鍾智元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站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55-66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38-41、44、50頁)
3	李玉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透過LINE群組向告訴人李玉蘭傳送華韋國際投資網站，向其佯稱：入金投資能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 9時13分許	郵局帳戶	3萬元	①113.5.28警詢筆錄(警卷第67-69頁) ②李玉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站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75-7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70-74頁)
4	廖育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	113年4月8日	郵局帳戶	1萬1,200元	①113.4.11警詢筆錄(警卷第80-82頁)

	(提告)	月7日，透過FB、Messenger向告訴人廖育賢佯稱：費用匯入後將寄送販售之腳踏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時26分許			②廖育賢提出之Messenger聊天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87-88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3-86頁)
5	常青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LINE向告訴人常青風傳送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網站，向其佯稱：入金投資能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 11時42分許	郵局帳戶	3萬元	①113.4.20警詢筆錄(警卷第89-91頁)、113.4.21警詢筆錄(警卷第92頁) ②常青風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ATM交易明細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第104-11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筒二林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3-96、103頁)
6	簡凱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透過LINE向告訴人簡凱麒佯稱：須匯款會費才能加入今彩539明牌群組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 11時6分許	郵局帳戶	1萬元	①113.4.9警詢筆錄(警卷第112-114頁) ②簡凱麒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20-12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15-119頁)
7	王培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假冒為告訴人王培火之兒子向其佯稱：在外欠款需要幫忙還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 13時43分許	郵局帳戶	5萬元	①113.4.9警詢筆錄(警卷第125-127頁) ②王培火提出之存款人收執聯影本(警卷第13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28-132頁)
8	葉培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透過FG、LINE向告訴人葉培瑩傳送投資網站，向其佯稱：入金投資能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 15時5分	郵局帳戶	1萬元	①113.6.3警詢筆錄(警卷第134-136頁) ②葉培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42-148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37-140頁)